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5执262号

被执行人：沈某1，户籍地本市，现于上海市青浦监狱服刑。

本院刑事审判庭依据本院作出的(2020)沪0105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移送执行，要求：将被执行人沈某1与案外人胡、沈某2共同共有的位于本市剑河路2001弄118号301室房产拍卖并执行属于沈某1的份额。

本院立案后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此后本院(2021)沪0105民初1358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被执行人沈某1占有本市长宁区剑河路2001弄118号301室54%的房产份额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沈某1名下与案外人胡、沈某2按份共有的位于本市长宁区剑河路2001弄118号301室的房屋产权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吴 沁 泉
审 判 员 宋 磊
审 判 员 朱 佳 伟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书 记 员 徐 佳 瑶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

第十二条 被执行财产需要变价的，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应当依法采取拍卖、变卖等变价措施。

涉案财物最后一次拍卖未能成交，需要上缴国库的，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有关财政机关以该次拍卖保留价予以接收；有关财政机关要求继续变价的，可以进行无保留价拍卖。需要退赔被害人的，以该次拍卖保留价以物退赔；被害人不同意以物退赔的，可以进行无保留价拍卖。